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516號

原告 傅昶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正娟

被告 柏特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芳

訴訟代理人 栗品銓

廖崇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應為陳述；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販售之車輛，於出售時所稱之里程數與實際不符，並疑有更改之情事等語，作為原告重要之攻防方法，然被告對此部分事實，於訴訟過程中，未曾陳述其意見，語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因而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